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調字第8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睦恩、陳洺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以訴狀表明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。又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(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如被告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(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)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原告之訴程序要件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
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
法第249條第1 項第4、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因過失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，並
主張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責任等語，惟查，甲○○
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乙○○亦非其父母，又甲○○父
母離婚時約定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有戶籍
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甲○○
之法定代理人即母親為之。原告列乙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顯
有違誤，原告應補正被告甲○○及其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
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請提出被告甲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或前來本院閱卷，補正被告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
回起訴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應與甲○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請求權基礎、法
律上理由及證據。

(二)被告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四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
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身分證
字號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
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